

2024 年度连云港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县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译审工作。承办县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对各县区政府、市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落实的督查、考核，负责综合协调行政

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对全市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刑释解戒工作协调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家，分别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公证处、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司法局本级、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统抓法治建设，全面依法治市高位推进。一是谋篇布局精细精准。组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县（区）两级委员会会议暨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工作实现全覆盖，3574 名领导干部参加述法，“两代表一委员”和法治观察员参与现场评议。以市委办、市政府办名义印发实施《关于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工作方案》。研究出台《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当前法治化营商环

境建设的短板弱项，强化法治支撑和服务保障，健全完善与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相适应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政策体系。

二是督察整治有力有序。完善述督常态机制，出台《连云港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常态化述法工作规则（试行）》，建立健全述法评议结果与干部考核、评价使用相结合的工作创新机制，对 8 个县区和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 17 个市级部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情况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综合督察，并会同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实地督察。

三是政策措施见行见效。深化法治合作，围绕基层治理现代化共建，与徐州、临沂、日照推进“苏北鲁南四市法治先行区”工作，全面深化基层交流合作，促进县区依法治市条线互学互建，推动接壤接边地区在立法、执法等领域的法治共建工作。研究出台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纲要（2023 年—2027 年）》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 8 大类 63 项重点任务，将涉外法治领域改革等重点事项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工作计划，扎实推动商事调解领域改革、执法观察期试点等工作，执法观察期制度被市政府纳入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 80 条措施。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精准发力。一是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高。按照法治政府率先突破要求，研究制定该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部署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十大行动”，细化 20 项重点工作，明确 53 项具体任务，责任化推进完善市场退出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重点改革任务。全省率先细化出台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应纳尽

纳”“公开说明”“闭环运行”等创新机制，有效破解不报、漏报、缓报等突出问题，市县两级目录公开率达 100%。发挥行政复议调解作用，把调解优先的工作理念贯穿到办案全过程，前 9 个月市政府复议机构调解和解率 33.78%。探索建立道路管理领域适用简易程序类行政处罚案件“复查+复议”快速衔接处理机制，实现行政争议快速化解。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职能作用，每季度刊发行政复议委员会通报，先后形成行政复议调解和解、发挥监督效能等多篇调研报告。前 9 个月，全市两级复议机构受理案件 1108 件，同比增长 80.25%，纠错率 8.3%，制发执法风险提示函、行政复议意见书、复议决定履行通知书 22 份。二是立法制规不断优化。发布 2024 年立法制规计划 27 件，同比增长 29.6%。创新立法项目立项协调、起草论证、审查集中研讨等“三会制”加强立法“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全省率先建立 30 个立法制规基层联系点的基础上，构建“五二二”模式探索联系点分类管理，推动乡镇、村居、企业等五类管理以及市县两级联动、资源与功能两种融合，编制《连云港市立法制规基层联系点分类管理工作指引》，进一步明确六项内容、八种路径，提升联系点履职实效。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民营企业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梳理出现行有效市政府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 91 件，县（区）政府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 88 件，已完成清理，拟废止 3 件市政府政策措施文件。在全省率先探索完善基层合法性审查机制，在灌云县试点设立合法性审查中心并实体运行，集中承担重大、疑难、复杂行政事项合法性复审工作。推动备案审查下基层从试点实践到常态制度，增

强基层审查队伍力量，提高基层法制审核质效。完成地方立法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办法初稿起草。三是行政执法更有力度。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实施方案》《连云港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实施方案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单位、任务目标和完成时限。推进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指导督促各行政执法机关排查存在的突出问题，梳理形成突出问题清单 94 项。加强“一专多能”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全市 9279 名持证人员开展线上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健全基层执法监督机制，编制《连云港市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全面推进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设工作。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社会参与度，选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 32 名、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咨询委员会成员 30 名、确定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 26 个，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三）筑牢安全稳定防线，平安港城建设系统加强。一是深化非诉纠纷化解体系建设。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召开全市规范道交一体化人民调解工作会议，开展金融、物业、劳动人事等重点领域典型案例评选征集活动，试点司法协理员制度。在司法所规范化建设上持续发力，把好基层社会治理第一道“关口”，组织实施司法所素养提升行动，举办全市司法所业务培训班，对行政执法监督业务、法治审核业务进行专题培训，共有 111 人参加培训。全市现有基层司法所 89 个，其中大中型所 58 个，大中型所占比为 65.17%。二是守牢社区矫正维稳底线。以特殊时期安全稳定为主线，紧扣“五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强化日常

监管和重点专项督导，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治安全隐患问题。组织开展特殊时期社区矫正对象全员警示教育活动，强化社矫对象“红线”意识，督促遵纪守法、服从监管。对做好重点时段社区矫正工作提出要求，制定安全稳定专项督导工作方案，圆满完成假期以及全国“两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期间维稳安保任务。在全省率先出台《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办法》，把法律刚性规定与实践中的灵活方式有效结合，为涉企社矫对象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提供必要便利，以张弛有度的监管机制，让涉企社矫对象既能“出得去”也能“管得住”。三是补齐短板系统帮扶。定期为社区矫正和刑释解戒对象开展心理健康咨询、职业技能培训、法律咨询等服务。深入开展法治薄弱村（社区）整治工作，将法治薄弱村（社区）纳入全市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治内容，组织 17 家市级专班成员单位对照 44 项整治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开展联审联查，目前全市首批 53 个法治薄弱村（社区）已全部整改，并持续推动薄弱整治向示范引领发展。

（四）服务中心成效显著，法律服务工作亮点纷呈。一是明确服务经济发展主线。紧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筛选拟定支持制造业技术改造、治理公路超限超载、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等 10 个涉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深化“连律链企”专项行动，联合市工商联制定《关于开展“连律链企·助企发展”专项法律服务活动的通知》。成立港航物流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律师赴徐圩新区调研，开展“旋耕

机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行动，围绕电商产业举办“直播带货法律风险和责任”普法活动，为产业发展赋能。对接高层次人才法治需求，将律师法律服务纳入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卡”服务内容，制定《连云港市“花果山英才卡”法律服务指南》，为来连高端人才或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优惠政策，持续构筑我市人才集聚高地。二是找准涉外法律供给需求。研究制定服务全省涉外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先导区建设措施方案，举办“共话专业提能力聚力涉外谋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分享会、涉外法律实务专题培训、法律英语培训选拔考试。自主开展涉外法治理论与实务课题研究，牵头江苏海洋大学、市知识产权局共同开展《“一带一路”倡议下构建和完善全链条式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入选省厅法治科研项目。推荐江苏海洋大学“一带一路”法治研究中心作为中亚法律查明服务机构。三是确保民生实事任务落细。市省市民生实事建设工作站点任务已经完成，其中新建法律援助联络点 103 个，提升工作站点 40 个。加强市县乡村四级法律拥军驿站建设工作，构建全域法援助残工作体系，《连云港法援助残体系市域全覆盖》被新华日报刊发。与市财政局联合发文，调整法律援助经费补贴发放主体，发放补贴的同时为承办律师代办免税申报，根本性解决办案补贴免税问题。强化公证服务深化远程公证服务，全市新增远程公证服务点 15 个，超额完成民生事实任务，已办理 250 件公证事项。拓展远程公证服务应用场景，在 51 个银行设置“区块链+”远程公证服务业务联系点，办理金融赋强公证业务 3658 件。在全市不动产登记系统加持电子公证，降低“不见面登记”风险。

组织实施 2024 年全市法治惠民实事项目 12 项，切实为群众解决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四是仲裁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扎实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着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在建工领域、国有企业开展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培训，与企业面对面交流，推介仲裁在处理商事纠纷方面的独特优势和仲裁委处理涉企案件的新举措，引导企业选择仲裁程序解决建工合同纠纷。在银行系统开展金融借款合同仲裁条款订立、金融借款纠纷仲裁化解试点。依托连云港国际商事仲裁院、涉外商事海事多元解纷中心等平台，开展涉外商事及海事海商纠纷调解，搭建仲裁案件网上开庭平台，同时投入力量建立网络安全防火墙，提高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实现网络建设和网络安全工作同步推进。

（五）突出党的政治建设，队伍能力素质全面提升。一是突出政治建设。印发《2024 年度市司法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点》《党建引领“转作风、提效能、树形象”活动巩固增效行动实施方案》，通报系统内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签订党风廉政目标责任书。制定《2024 年市司法局意识形态工作任务清单》，落实落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对基层党委及下属单位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及分析研判，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推进情况。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对党忠诚教育和政治机关意识教育，组织全系统 445 人完成网上学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暨党纪学习教育网上培训班”学习。二是筑牢组织体系。探索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的方法路径，深入实施党建“书记项目”，“红映山海法润港城”党建品牌、党建

引领“五心级”法治小区建设 2 个项目被列为 2024 年度市级“书记带领项目引领”创新项目，“大力培养涉外法治人才以高质量法律服务护航高质量发展”被列为全市人才工作书记项目。评选第五届“最美司法行政人”，推荐“75+寻找老政法精神”寻访对象、平安江苏建设先进个人、全市十佳政法干警、全市社会治理攻坚突破先进集体等 20 余名，树立可见、可学、可比的好干部标杆。三是专注人才培养。出台《关于进一步激励司法行政干部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敢为”的落实方案》，推动法治能力提质工程。创新打造“小司成长营”队建品牌，探索改进年轻干部教育管理方式，组织年轻干部参加“山海新锋”专题培训和拓展训练，评选通报青年干部优秀调研文章 8 篇。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司法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66.6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6.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55.33	本年支出合计	4,255.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38
总计	4,303.70	总计	4,303.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55.33	4,255.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7	20.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7	20.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7	2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6.63	3,266.63						
20406	司法	3,266.63	3,266.63						
2040601	行政运行	1,965.86	1,965.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96	31.9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6.57	516.57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6.00	3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45	7.45						
2040612	法治建设	109.29	109.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9.50	599.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0	1.2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62	96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62	96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58	282.58						
2210202	提租补贴	684.05	684.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55. 33	3,216. 43	1,038. 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87	20. 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87	20. 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87	20. 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6. 63	2,228. 93	1,037. 70			
20406	司法	3,266. 63	2,228. 93	1,037. 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65. 86	1,965. 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 96		31. 9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6. 57	263. 07	253. 5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6. 00		36.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 45		7. 45			
2040612	法治建设	109. 29		109. 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9. 50		599. 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 20		1. 2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 20		1. 2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 20		1. 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 62	966. 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62	96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58	282.58				
2210202	提租补贴	684.05	684.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55.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7	20.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66.63	3,266.6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6.62	966.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55.33	本年支出合计	4,255.33	4,255.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38	48.3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303.70	总计	4,303.70	4,303.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55.33	3,216.43	1,03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7	20.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7	20.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7	2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6.63	2,228.93	1,037.70
20406	司法	3,266.63	2,228.93	1,037.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65.86	1,965.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96		31.9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6.57	263.07	253.5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6.00		3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45		7.45
2040612	法治建设	109.29		109.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9.50		599.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0		1.2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62	96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62	96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 58	282. 58	
2210202	提租补贴	684. 05	684. 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16.43	2,981.04	235.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1.67	18,600.32	
30101	基本工资	625.17	625.17	
30102	津贴补贴	7,542.44	1,214.92	
30103	奖金	294.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7.02	47.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9.65	216.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65	107.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09	120.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0	6.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6	1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22.55	282.5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9	1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12		230.12
30201	办公费	15.09		15.09
30202	印刷费	4.70		70.47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85		0.85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18		5.1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78		2.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56.49		16.03
30214	租赁费	0.83		0.83

30215	会议费	0.63		
30216	培训费	2.17		2.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		2.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3		6.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0		1.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48		28.48
30228	工会经费	43.38		43.38
30229	福利费	33.38		33.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5		8.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7		11.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2		47.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7	39.3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920.5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11	
30305	生活补助	4.66	4.6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5.28		5.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8		5.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55.33	3,216.43	1,038.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7	20.8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7	20.8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7	20.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66.63	2,228.93	1,037.70
20406	司法	3,266.63	2,228.93	1,037.70
2040601	行政运行	1,965.86	1,965.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96		31.9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16.57	263.07	253.5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6.00		36.00
2040610	社区矫正	7.45		7.45
2040612	法治建设	109.29		109.2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99.50		599.5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		1.2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20		1.20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6.62	966.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6.62	966.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58	282.58	
2210202	提租补贴	684.05	684.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16.43	2,981.04	235.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1.67	2,941.67	
30101	基本工资	625.17	625.17	
30102	津贴补贴	1,214.92	1,214.92	
30103	奖金	294.27	294.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7.02	47.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11	216.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65	107.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09	120.0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8.03	6.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6	11.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58	282.5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9	1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12		230.12
30201	办公费	225.01		15.09
30202	印刷费	4.70		4.7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6		0.06
30205	水费	0.85		0.85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18		5.1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5.00
30211	差旅费	2.78		2.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03		16.03
30214	租赁费	0.83		0.83
30215	会议费	0.63		
30216	培训费	2.17		2.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		2.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6.01		0.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0		1.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48		28.48
30228	工会经费	43.38		43.38
30229	福利费	33.38		33.3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2		8.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7		11.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2		47.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7	39.3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11	17.11	
30305	生活补助	4.66	4.6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0	17.6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5.28		5.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8		5.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5.80	0.00	11.50	0.00	11.50	4.30	10.79	40.28	11.21	0.00	8.82	0.00	8.82	2.40	8.29	31.5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9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37	参加会议人次(人)	842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2.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09
30201	办公费	6.32
30202	印刷费	4.7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5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1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0211	差旅费	2.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6.03
30214	租赁费	0.83
30215	会议费	0.63
30216	培训费	1.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7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48
30228	工会经费	41.45
30229	福利费	31.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5.2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2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8.4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0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7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0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6.03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3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80.96 万元，减少 13.6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30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25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7.69 万元，减少 10.28%，变动原因：2024 年市司法局减少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项目、仲裁员劳务报酬及设备购置费用较去年减少导致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8.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3.26 万元，减少 79.98%，变动原因：以前年度未支出的职工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代扣代缴资金结在上年度支出部分结余调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导致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4,30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25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1.8 万元，减少 10.36%，变动原因：2024 年市司法局减少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专项，仲裁员劳务报酬及设备购置费用减少导致本年支出决算数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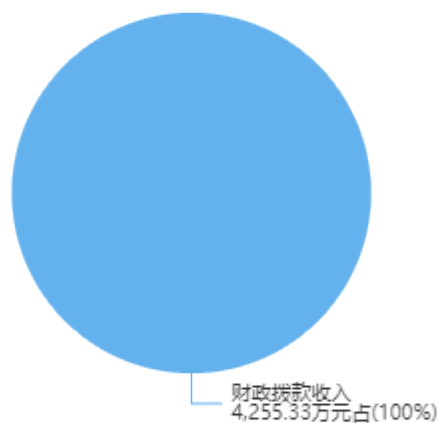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3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前年度项目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189.16 万元，减少 79.63%，变动原因：以前年度未支出的职工工资社保、个人所得税等代扣代缴资金结在上年度支出部分结余调入非财政拨款结余，导致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255.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55.3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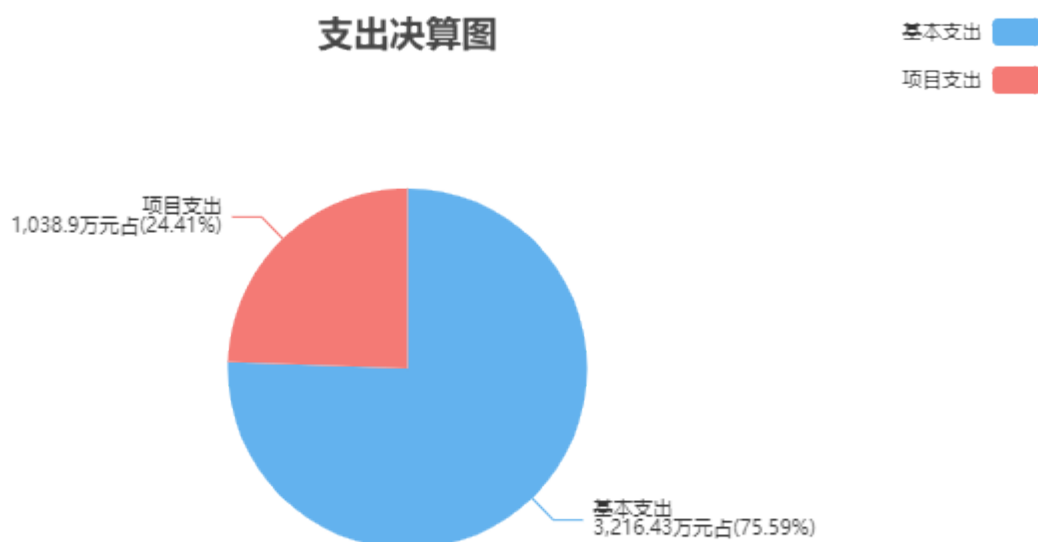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255.33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3,216.43 万元，占 75.59%；项目支出 1,038.9 万元，占 24.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30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1.8 万元，减少 10.26%，变动原因：2024 年市司法局减少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专项，仲裁员劳务报酬及设备购置费用减少，导致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255.3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081.9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5%。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8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事业人员绩效工资、信息化 A 项目等导致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001.51 万元，支出决算 1,965.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单位人员退休 3 人导致行政运行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35.2 万元，支出决算 3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司法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业务费用支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支出管理规定，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基层司法业务、减少纸质材料印刷等方式，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压缩业务费用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 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 721 万元，

支出决算 51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业务费用支出，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支出管理规定，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压缩业务费用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4.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 36 万元，支出决算 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5. 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支出管理规定，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压缩业务费用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 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121.6 万元，支出决算 109.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支出管理规定，在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情况下压缩业务费用支出，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 192 万元，支出决算 5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导致决

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组织部转来人才专项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82.58 万元，支出决算 28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84.05 万元，支出决算 68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16.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8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5.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255.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1.8 万元，减少 10.36%，变动原因：2024 年市司法局减少司法行政业务用房建设专项，仲裁员劳务报酬及设备购置费用减少，导致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16.4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81.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235.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41 万元，变动原因：去年更新车辆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8.61%；公务接待费支出 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39%。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大力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异地送达等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降低，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6.7%，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大力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5.8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司法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效果明显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4 万元，接待 23 批次，293 人

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接待徐州市司法局、镇江市司法局，阜阳市来连调研、省司法厅来连检查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0.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6.8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司法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会议费用支出，效果明显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7 个，参加会议 842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互帮共建工作会议、备案审查工作会议、执法监督工作会议、社区矫正工作会议、行政复议案件论证工作会议、公证工作会议、市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0.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1.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8.35%，

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市司法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大力压缩培训费用支出，效果明显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 个，组织培训 1070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是后续照管工作培训、行政复议业务培训、基层司法所长培训、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12.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2.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94 万元，增长 5.43%，变动原因：单位新增职工 1 人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8.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3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6.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金额 66.0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2.81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2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081.94 万元。

本部门共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932.81 万元；本部门开展 2 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4,081.9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

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